

证券代码：871986

证券简称：新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州新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986	新晟股份	2024 年 5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州新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董事长就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做出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主席就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做出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相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管理计划，审议 2024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公司委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对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，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公司委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对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，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股东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向公司无偿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股东陈裕新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向公司无偿捐赠现金人民币 890,000 元，以支持公司持续发展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夏婉玲 020-86024955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州新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广州新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新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